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
承辦人：楊忻頤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13

傳真：(02)29699823

電子信箱：AO13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峽區北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421608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，驗證碼：000ZA9B7T）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函轉大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陸委會）函送114年7月28日召開「研商建立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一案，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9月19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085902A號函暨同年10月16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40107542A號函辦理（附件1至2）。
- 二、陸委會為使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查核機制常態化、制度化，明定查核人員範圍並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。
- 三、查前開教育部114年9月19日函說明二，陸委會函涉及教育人員部分，摘述如下：

(一)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：

- 1、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對象及不配合查核處置建議如查核人員範圍表，其中教育類別包括各級公立學校校長等21類「專任」人員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（按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且未辦



林美戀

人事室



理銓敘審定之編制內舊制職員)。

- 2、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機制施行後，以每半年為期，分別於各該年度之5月31日以前、11月30日以前，作為實施督考期程，並回歸各主管機關自行負責。

(二)各該用人機關(學校)應持續關注專案查核階段未具結人員，並造冊列管(教育人員部分包括公立學校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)，同時應於115年1月1日前將改善情形函報各主管機關，並請各用人機關(學校)於115年1月1日起，融入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辦理。

四、爰本局為配合前揭查核，請各校辦理作業如下：

(一)114年度專案查核(附件2-5，表1)：

- 1、請各校以本局114年4月17日新北教人字第1140693936號函為調查基準，造冊列管114年4月30日以前核心教育人員(校長、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及公立學校自行遴用之職員)未具結之情形。
- 2、將列管表(表1)簽奉校長核可後，請九大區中心學校負責彙整，並於本(114)年11月14日(星期五)前將核章掃描檔及電子檔寄至教育局承辦人楊小姐電子郵件信箱(AO1355@ntpc.gov.tw)。

(二)115年度後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(附件2-5，表2)：

- 1、有關學校教育人員請依函附「教育部主管法令進用之專任教育人員常態化、制度化之查核作業說明」辦理(附件1-3)。
- 2、檢附修正之「擬任(現職)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」，115年起請依新版具結書辦理查核事宜(附件2-4，至已按修正前具結書完成具結者，



均無須依新版再次具結)。

3、另為配合每半年為期之查核造冊，本局將另案進行調查，故尚無須填復表2。

五、各校公務人員及其他人員，請依本府114年10月16日新北府人力字第1142053510號函辦理。

六、另陸委會函請協助宣導「常態化制度化查核軍公教人員不得在中國大陸設籍、領用中共相關身分證件」專區，並請各校持續加強宣導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會計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安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校園工程營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衛生保健及環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國際文教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電 2025/10/29 文
交 10:56:36 章

